

商洛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通信息化服务合作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2025年12月

商洛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通信息化服务合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 号

签订日期：2025年 12 月 11 日

合同内容：商洛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通信息化服务合作采购项目

甲 方：商洛市公安局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按照 2025 年 11 月 17 日商洛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编号：SLCG-JZXCS（2025）3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商洛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通信息化服务合作采购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为保障商洛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管理系统工作要求，甲方采购移动警务通信息化服务项目。项目内容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253部（含4部备用机）双系统华为mate70（12+256G）警务通终端以及相应的基础通信服务、系统安全服务、移动警务服务、系统对接服务等。乙方为了满足甲方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必须提供华为mate70（12+256G）警务通双系统手持终端才能完成移动警务系统对接。以实现民警移动办公、移动执法、即时通信指挥调度等场景功能。因警务通终端为消耗品，服务期满后其功能自动消失。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见附件一）。

二、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 壹佰玖拾万零玖佰元整（大写）
（¥ 1900900.00 元）（其中移动警务通通信服务含税1614390元，不含税

1481091.74元，税率9%；移动警务终端含税286510元，不含税253548.67元，税率13%）。该金额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进行的设备购置货款、运费及途中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辅助材料费、税金以及整个项目达到稳定、高效运行条件下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合同一经签订，在合同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合同金额不得变更。

三、设备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设备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即附件一一致）。

四、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设备及软件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五、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调试、培训工作。

六、供货要求：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列明的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进行供货，并在供货前要对所供设备及软件进行确认，对于不经确认所供设备及软件与本合同要求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直至终止供货。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七、项目交货地点：商州城区甲方办公地点

八、设备及软件的安装部署：乙方供货到位后，负责所供设备及软件的安装部署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调试及操作培训，直至正常运行或使用。

九、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设备及软件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企业标准及合同要求。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运输：乙方负责所有设备及软件的运输。确保设备及软件安全、完整到达甲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设备及软件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搬运、装卸等一切费用。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

行选择运输方式。

十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式税票。

十二、技术保障：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并提供施工、安装、培训等服务。

十三、质量保证

（一）选用的设备及软件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合同要求。所提供的设备及软件必须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设备及软件不符合功能及参数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二）设备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乙方供应的设备及软件应提供清单，并出具设备及软件清单中要求的检测报告。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

（四）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设备及软件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和物资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五）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设备及软件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发现后，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指派专人参与项目实施工作，并跟进学习和全面掌握本项目，掌握基本操作方法，以便在项目交付后能对项目进行简单的维护和日常问题处理。

(二) 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 严格遵守乙方的信息保密要求和相应规章制度。

(四) 甲方在该项目设备及平台上登记资料、发送、存储的信息，须符合国家涉密信息相关法律法规。

(五) 项目执行期间，如有项目数量变动，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补充需求，并按照本合同对应单价签订补充协议。

十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与甲方的要求一致，不得低于甲方采购方案要求。

(二)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需求分析，服务方案及运维标准，并在得到甲方确认后实施。

(三) 按期保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部署等有关工作，并负责服务功能测试和性能调优，确保设备及系统运行正常安全可靠。

(四) 选派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参与项目实施，并选派指定项目经理负责乙方的工作。

(五) 技术保障：乙方应随同设备及系统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并提供培训等服务。

(六)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人员变动致使服务项目数量变化，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前提下，对甲方数量增加的，可沿用本合同条款，保持同等服务内容与单价，签订补充合同，乙方应提供同等服务。

十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 本项目免费服务期为2年, 2年期满后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维护和升级，其收费标准为只收取警务通通话费。移动警务通讯终端免费质保2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并提供不少于采购总量1.5%的备用机交由甲

方管理，确保24小时内更换故障设备。

（二）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驻场服务，派驻人数不少于1人，在服务期内为甲方开展硬件维护、软件升级、日常运维管理等工作，派驻人员派驻期间接受甲方日常管理。

（三）培训要求：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免费为甲方工作技术人员提供3次的应用培训及日常维护培训，直到工作人员的技能水平能够达到熟练操作程度。

（四）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可以对本项目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七、培训要求：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应用培训及日常维护培训，直到工作人员的技能水平能够达到熟练使用以及普通维护要求。

十八、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并确认后，可以对相应的设备及软件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九、验收

（一）以国家或者行业相应的标准、规定进行验收。通过检验的设备及软件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乙方出具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由甲方根据需要组织乙方和甲方及有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完工验收；验收合格的，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二）验收报告在验收结束后形成，并经验收小组共同签字后生效。

二十、保密义务：在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有关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的进行披露和接受。项目实施和使用过程中，应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得的秘密信息，未经授权使用，不得传播或公开该秘密信息。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十一、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协商结果须达到甲乙双方损失最小，且能够互相接受协商结果。

二十二、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三）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三、违约责任

（一）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列明的设备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迟延交货以及服务质量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二十四、 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十五、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执贰份。

【签字页】

【商洛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通信息化服务合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商洛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地 址：

日 期：2025年12月11日



经手人：杨斌
南冲

乙方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029-82006685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0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帐 号：3700024819200005348

日 期：2025年12月11日



一、基础通信服务（警务系统通信服务）：

1、每月提供2000分钟国内时长语音接入，每月提供160GB国内流量接入，每月提供200条短信，提供千兆互联网服务；实现信息内外网之间网络资源数据的安全交换，保障在移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只有合法的用户才能访问合法的信息内外资源，保持原有终端用户号码保持不变。

提供1000M互联网宽带服务，免宽带装机费及魔百盒（机顶盒）使用费；提供副卡4张，免宽带装机费，魔百盒（机顶盒）及副卡月租费。

数量：249

二、系统安全服务：

1. 具有双模式功能，一个为安全工作（专网）模式，系统为警鸿（PMOS-H）操作系统，一个为互联网模式，系统为鸿蒙操作系统；

2. 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的 ROM 空间，通过容器技术进行系统级划分，实现独立运行，完全隔离独立运行，可相互切换；各模式分别有独立的、差异化的人机交互界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桌面、状态栏、快捷面板、锁屏、安装应用界面；

3. 两个模式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

4. 两个模式的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

5. 两个模式下存储区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

6. 两个模式支持独立设置解锁指纹和解锁密码；支持一键快速切换、指纹切换、NFC 感应切换，系统切换时间小于 1s；

7. 安全启动，内核级防 root，防刷机，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

8. 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瘫痪不会影响另一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9. 电话：各模式都能接电话，当前在哪个模式接电话通话记录保存在哪个模式下，数据相互独立存储，相互不能访问；

10. 短信息：各模式都能收发短信，当前在哪个模式收发信息就保存在哪个模式下；数据相互独立存储，相互不能访问；

11. 通讯录：各模式下分别有自己的通信录，通讯录数据相互独立，不能相互访问。

12. 支持个人模式与工作模式连接不同的 APN 或 VPDN 节点，个人模式连接互联网，工作模式通过 APN 或 VPDN 网络连接公安专用网络，实现双系统的网络隔离。

13. VPDN 进入工作模式时，后台自动拨号连接，用户无感知；

14. 可通过预制 WLAN 功能策略或管控接口配置，禁用 WLAN，禁止连接无线局域网、开启热点、相互连接；

附件一：

商洛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通信息化服务合作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服务区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1	商洛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通信息化服务合作采购项目	1.00	1900900.00	批

服务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移动警务服务： 华为mate70（12+256G）新一代警务安全终端。 1. 定位导航：单北斗（B1I+B1C+B2a+B2b四频） 二、系统对接服务： 1. 符合省公安厅要求的4G/5G等无线网络标准接入服务要求。已通过入选《陕西省公安机关移动警务终端适配目录》。 2. 符合公安部、省公安厅要求的终端安全监控组件服务。在服务期内警务通数据适配和预装陕西省公安厅移动终端省厅指定软件，不可卸载。 3. 提供采购人提供的现有用户号码继续作为警务通号码保持不变服务。 三、售后服务： 1. 现场派驻服务。派驻1人，在合同服务期间内派驻人员到采购人单位开展硬件维护、软件升级、日常运维管理等工作，派驻人员派驻期间接受采购单位日常管理。 2. 提供4台（1.6%）的备用机交由采购单位管理，确保24小时内更换故障设备。

- 15. 在接入数据专网时，支持 IPSec 或 SSL/TLS VPN 客户端安装运行，基于数字证书实现网络身份验证；
- 16. 不能通过蓝牙、NFC 等外围接口进行模式之间数据摆渡；
- 17. 不能通过外接存储设备进行模式之间数据摆渡。
- 18. 支持基于芯片集成安全模块的警务通加密解密服务，并实现证书远程管理功能；
- 19. 数量：249

三、移动警务服务

- 1. CPU 型号：国产高性能 CPU；
 - 2. CPU 核数：八核；
 - 3. 网络制式：双卡双待, 全网通
 - 4. 运行内存（RAM）： 12GB；
 - 5. 机身内存（ROM）： 256GB；
 - 6. 分辨率：2688x1216PX 1080P 高清
 - 7. 电池与续航：电池容量 5300mAh，支持 66W 的快速充电；
 - 8. 蓝牙：BT5.2，支持 BLE、SBC、AAC、LDAC、APTX、APTX HD；
 - 9. 数据接口：USB Type-C，USB 3.1 GEN1，支持 DP1.2；
 - 10. NFC：支持读卡器模式, 卡模拟模式；
 - 11. 支持公安系统平台接入密码模块（薄膜卡/TF 卡等）的安装及应用。
- 数量：249

四、系统对接服务

提供公安移动警务数据通信安全加密数据无缝对接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加密卡进行警员信息录入、更新、注销、迁移等制作服务，在此过程中造成损坏的加密卡由我公司负责无偿提供，以确保数据实现无缝对接，公安业务平稳运行。

五、售后服务

- 1. 培训服务。提供项目交付常规操作应用培训 3 次及专项培训, 培训资料装订成册供采购人查阅。
- 2. 提供终端贴膜服务及终端保护套。
- 3. 按照采购方需求提供定制彩铃服务。

附件二：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增值税税 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商洛市公安局 移动警务通信 信息化服务合作 采购项目	移动警务通 信服务	1481091.74	9%	133298.26	1614390.00
	移动警务终 端	253548.67	13%	32961.33	286510.00
合计		1734640.41	/	166259.59	1900900.00